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解读《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当前商事仲裁送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对于违约金过高的司法认定与调整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甲公司与乙公司钢材购销合同纠纷案

[评析] 违约损失难以确定不影响违约金的承担

【商事审判调研】

妥善化解金融纠纷 大力维护金融秩序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类借款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7 辑 ·

(2014.9)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7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37 - 1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4319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7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37 - 1

定 价 16.00 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 话 (010) 67550519

邮 箱 shangshijiedu@126.com

卷首语

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有利于通过运用信息公示、社会监督等手段保障公平竞争，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保护交易相对人和债权人利益，保证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为帮助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该条例，本辑不仅刊登了条例主要起草部门负责人撰写的权威解读文章，而且刊载了著名专家学者撰写的专门解答文章，以期对读者能够有所裨益。

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7月30日公布了《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对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的定义、基本要求、履行与救济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该部门规章性文件对于认定网络交易平台下合同格式条款的效力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辑予以收录。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减缓等多重因素影响，涉金融类借款纠纷案件明显增多，妥善处置好该类案件对于维护金融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针对金融类借款纠纷案件的专项调研活动，对规范金融信贷秩序和维护金融生态环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4年7月29日) 1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8月7日) 6
- 解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0
- 确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是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里程碑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一 赵旭东 13
- 建立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是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重大举措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二 叶 林 16
- 信息监管是政府监管市场主体的“第三维度”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三 吕来明 19
- 实施信用约束,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四 施天涛 2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4年6月23日) 2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2014年6月23日) 31
- 解读《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4年6月20日)	46
解读《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50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	
(2014年7月30日)	53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14年7月11日)	58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当前商事仲裁送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李 戈 黄嘉琛 63
对于违约金过高的司法认定与调整	王 枫 7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甲公司与乙公司钢材购销合同纠纷案	
[评析]违约损失难以确定不影响违约金的承担	汪 晖 84

【商事审判调研】

妥善化解金融纠纷 大力维护金融秩序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类借款纠纷案件的	
调研报告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89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4年8月15日)	94
附:关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0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年8月12日)	102
附: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10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4年8月12日)	114
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17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2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修改为：“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可以承担中国境外通用航空业务，但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开考本科专业”。

第十一条修改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确定；开考本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中的“向审

批机关登记”修改为“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五、删去《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中外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删去第四十条。

六、删去《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七、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

第十七条第四款改为第三款，并将其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遵守网间互联协议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统筹考虑生产经营成本、电信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电信业务资费标准。”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资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三项。

十一、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中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修改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十二、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民用爆破器材”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十三、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修改为“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进口准许证”。

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将《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

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十五、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六、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十七、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修改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国籍船舶的

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删去第六十条第二项中的“或者高级船员”。

二十、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二）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删去第九十三条中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十一、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以及有关作业单位”。

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7日

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時間、出資方式等信息；
- (二)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權轉讓等股權變更信息；
- (三) 行政許可取得、變更、延續信息；
- (四) 知識產權出質登記信息；
- (五) 受到行政處罰的信息；
- (六) 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條 政府部門和企业分別對其公示信息的真實性、及時性負責。

第十二條 政府部門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證據證明政府部門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有權要求該政府部門予以更正。

企業發現其公示的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更正；但是，企業年度報告公示信息的更正應當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時公示。

第十三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現企業公示的信息虛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舉報，接到舉報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應當自接到舉報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進行核實，予以處理，並將處理情況書面告知舉報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依照本條例規定公示的企業信息有疑問的，可以向政府部門申請查詢，收到查詢申請的政府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書面答復申請人。

第十四條 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應當按照公平規範的要求，根據企業註冊號等隨機摇号，確定抽查的企業，組織對企業公示信息的情況進行檢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業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書面檢查、實地核實、網絡監測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業公示的信息，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開展相關工作，並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門作出的檢查、核實結果或者專業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

抽查結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過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向社會公布。

第十五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對企業公示的信息依法開展抽查或者根據舉報進行核實，企業應當配合，接受詢問調查，如實反映情況，提供相關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訴訟。

第二十二條 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示信息的義務。

第二十三條 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公示企業信息適用本條例關於政府部門公示企業信息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負責制定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技術規範。

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解讀——

《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

國務院法制辦、工商總局負責人

一、出台《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背景

國務院2014年2月7日批准發布的《注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將注冊資本實繳登記制度改為認繳登記制度，同時取消了企業年檢制度。推進注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是簡政放權、放管結合的重要舉措，有力支撐了穩增長和保就業，有力激發了創業活力。建立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是保障注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順利實施的重要制度支撐，是轉變監管理念、創新監管方

式、加強事後監管的重要舉措。建立企業信息公示制度，有利於通過運用信息公示、社會監督等手段保障公平競爭，強化對企業的信用約束，保護交易相對人和債權人利益，保證交易安全，維護市場秩序。為了從法律上規範和固定這一重要事後監管制度創新，有必要制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

二、制定條例的總體思路

今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坚持放管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害消

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市场主体不断迸发新的活力。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就是在大幅度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的同时，要求企业真实、及时公示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特别是交易相对人准确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明确企业承担信息公示的主体责任，政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公示责任和监管责任，努力形成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条例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规定

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其主动公示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企业信息，对交易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了解交易信息、便捷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保护交易安全等有着重要意义。条例规定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制度。

一是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条例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明确企业年度报告的报送期间、公示程序和公示载体，并把年度报告内容限定为能够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基本信息，而对于企业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公示。

二是建立企业信息即时公示制度。为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企业情

况，规定企业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是明确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四、条例对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除了企业需要履行有关信息公示义务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作为市场监管主体，在履行有关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职责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评价企业信用，扩大社会监督等有着重要意义，应当依法予以公示。

一是明确政府部门的公示义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